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

112年8月2日第27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計十點及二附表，同日廢止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暨本校「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112年11月23日第281次行政會議及112年12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聘任、管理並使約用研究人力有所依循，特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國科會約用注意事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一）專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二）兼任人員：指本校約用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與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確為執行計畫所需者。

2. 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三）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三、本校約用學生擔任兼任人員，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如辦理休學，自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不得擔任兼任人員。

研究人力於專題研究計畫中已擔任專任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計畫之其他類研究人力。

專任人員不得擔任國科會其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

計畫主持人如因計畫執行需要，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自籌經費或國科會其他經費共同列支研究人力所需費用。

四、研究人力所需下列費用由業務費列支：

(一)專任人員費用：

1. 由本校綜合考量研究人力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訂定職級及工作酬金標準表如【附表一】，並核實支給。
2. 除計畫另有規定外，專任人員適用本要點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計畫主持人於聘任專任人員時，一併提送「本校計畫約用臨時人員申請表」辦理聘用。專任人員按月支給之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支給：

(1)本薪：依專任人員所具學歷資格分級別支給。

(2)績效薪酬：專任人員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繼續任職並經計畫

主持人考核通過者，得專簽核准提敘一級(年)，至多提敘十級(年)。

績效薪酬之計算基數上限，依聘任人員級別計算。由其他計畫聘任時，得視同新聘。

(3)專業加給：專任助理依其受聘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由計畫主持人具體載明專業加給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至壹萬元以下，專案簽准後核列。

(4)本薪、績效薪酬及專業加給均須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額度內執行。

3. 為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本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得於業務費支應。

4. 本校各計畫主持人得按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核列至多一個半月數額之年終工作獎金準備金。擔任國科會不同計畫項下專任人員，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得依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有關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兼任人員費用：

1. 依本校自行訂定之標準如【附表二】按計畫性質核實支給講師、助教級兼任人員工作酬金。

2. 學生兼任人員認定屬學習範疇者，支給研究津貼；認定屬僱傭關係者，支給工作酬金。

(三) 臨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計日或計時工作薪資標準，並按日或按時核實支給。

(四) 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雇主應負擔部分，費用編列基準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規定辦理。

(五)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1. 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雇主應按月提繳部分。

2.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由本校辦理按月提存離職儲金之公提儲金部分。

五、前點以外依其他法令應支出之研究人力費用，以於管理費列支為原則；如本校計畫主持人簽請本校核准後，得自業務費列支。

六、本校各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成或停止時，相關研究人力應即終止約用關係，本校各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於約用前應預為說明。

計畫開始執行後聘任首次執行國科會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力，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修習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七、本校如與研究人力屬僱傭關係而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辦理，並於契約內載明約用期間有關工作時間、內容、酬金、差假、兼職限制等各項權利義務，其任職證明由本校核發。

本校並應考量研究人力類別、領域、工作環境之特性，適度授權計畫執行單位或主持人為差勤管理。

八、專題研究計畫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為研究人力。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如發現有虛報、浮報情事，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約用研究人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僱。在職期間如經不適任人員查詢機制認定屬實者，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中止契約關係或約用關係：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專任助理職級工作酬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本薪	績效薪酬 = 基數上限 × 薪級	專業加給
專任助理	博士級	58,900	每一基數至多 1,000 元×薪級(年)	在 1,000 以上至 10,000 以下，專案簽准後核支
	碩士級	40,200	每一基數至多 800 元×薪級(年)	
	學士級	35,200	每一基數至多 600 元×薪級(年)	
	專科級以下	29,500	每一基數至多 500 元×薪級(年)	
工作酬金		本薪+績效報酬+專業加給		

註：

- 一、表列本薪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最低薪資標準。
- 二、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聘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級	最低薪資
講師及助教級	6,000
博士班及碩士班研究生	6,000
大專學生	6,000

註：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最低薪資標準。